

文／恩沛

# 約翰福音中光的神蹟



能誠實看待自己信仰狀態的人，就會認識、相信耶穌，接受真光的照耀。

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## 一. 前言

有一個中年失明的人，他努力學習定向行動，讓自己能獨立外出。有一天早上，他拿著手杖，戴著墨鏡，獨自走到巷口等公車。有位老先生問他：「捷運站怎麼走？」他回答：「往前過了兩個大馬路，就可看到捷運站。」老先生稱謝而去，不久又回來，用懷疑的口氣問他說：「你眼睛看不見嗎？」他回答：「是的。」接著，老先生有點生氣的說：「那你為什麼還告訴我捷運站怎麼走？」其實，即使是瞎子，只要努力練習，也可以行動自如；但有些人眼睛未瞎，卻沒有克服困難的決心。

聖經中記載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，耶穌的救恩臨到他身上，使他能重見光明，這神蹟對我們有何教訓？與耶穌是光有何關係？人們見到神蹟的反應如何？以下擬根據《約翰福音》第九章來探討此問題。

## 二. 經文的背景

光的希臘文為φῶς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中出現23次，是重要的詞彙，用來描述耶穌。在《約翰福音》第九章的「上文」記載，耶穌是永恆的真光，祂來到世間，要照亮世人；世人在黑暗裡，卻不接受光（約一5、9，三19）。耶穌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；倘若不信耶穌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（約八12、24）。在第九章的「下文」記載，耶穌是世上的光，我們信從這光，成為光明之

子，就不住在黑暗裡。倘若不信從這光，是在黑暗裡行走，不知道往何處去，而且必要跌倒（約十一9-10，十二35-36、46）。在第九章的「本文」也記載，耶穌藉由醫治生來是瞎眼的這神蹟，彰顯出祂是世上的光（約九5）。而對於這些看見神蹟，仍然硬心不信的法利賽人，他們是住在黑暗裡，是瞎眼的（約九39）；他們將被審判定罪，因為不願意信從這光。

### 三. 經文的詮釋

《約翰福音》第九章可分為七個段落，茲敘述如下。

#### 1. 耶穌醫治瞎子（1-7）

耶穌遇見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。門徒問祂說：「這人生來是瞎眼的，是誰犯了罪？是這人呢？是他父母呢？」門徒會如此發問，是想到聖經中記載：倘若我們不遵行神的命令，祂必將至重至久的病，加在我們的身上，直到三、四代（申二八58-61，五9）。耶穌並未否認疾病與犯罪有關，但疾病的原因很複雜，所以耶穌引導此問題，並藉由行神蹟，在瞎子身上顯出神的作為（約九3）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可以超越人的命運。所以我們不要認為信徒生病一定是犯罪得罪神，要用愛和憐憫去關心生病的同靈，讓他們感受到神的愛與恩典。

「趁著白日，我們必須做那差我來者的工；黑夜將到，就沒有人能做工了。」（約九4）。「白日」是耶穌出現的時刻，因祂是世上的光。「黑夜」是沒有光的時刻，沒有人能做工，代表耶穌的受難和受死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要服從父神的命令，做那「差我來者的工」；也就是父怎樣吩咐，子就怎樣行（約十四31）。我們今日也是一樣，要

趁著白日做工；也就是在救恩的門尚未關閉前，要努力傳揚福音。一旦救恩的門關閉，黑暗掌權，我們就無法傳道了。

耶穌用唾沫和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，對他說：你往西羅亞池子裡去洗。他去一洗，就看見了（約九6-7）。「西羅亞」的希臘文為 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，意思是「奉差遣」。一般耶穌行神蹟時，需要藉由人信心的配合（約四50）。這位瞎子不認識耶穌，不相信祂；是耶穌主動將恩典臨到他的身上。瞎子順服耶穌的話語，結果就能重見光明。治癒的關鍵不是唾沫、泥土或池水，而是順服耶穌的話語，祂是「奉差遣」來賜給救恩。

#### 2. 鄰舍的議論（8-12）

生來是瞎子的人能看見，這是一個大神蹟，因此認識瞎子的人都不敢相信。鄰舍問他說：「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有一個人，名叫耶穌，他和泥抹我的眼睛，對我說：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。我去一洗，就看見了。」被醫治者只知道耶穌的名字，卻不認識耶穌是彌賽亞，也不知道祂在哪裡（約九8-12）。

#### 3. 法利賽人第一次盤問被醫治者（13-17）

鄰舍把被醫治者帶到法利賽人那裡，因為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他。看見了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虔誠的法利賽人認為這是神大能的作為，確信耶穌是來自神；而硬心的法利賽人則認為耶穌不守安息日，是個罪人，不可能來自神。雙方的意見不一，為了耶穌的身分，就起了紛爭。既然神蹟確有其事，無法否認，而雙方的見解又不一致，只好問當事人說：「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，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？」瞎子回答說：「是個先知。」（約九13-17）。這是瞎子對耶穌的進一步認

識；而初步認識是：「一個人名叫耶穌」（約九11）。可見被醫治者逐漸由黑暗進入光明，而硬心的法利賽人卻由光明進入黑暗。

#### 4. 猶太人盤問被醫治者的父母（18-23）

法利賽人想否認耶穌是從神來的，只好想辦法否定這個神蹟。既然從被醫治者得不到答案，只好從其父母下手，去質疑這個神蹟。猶太人問他父母說：「這是你們的兒子嗎？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，如今怎麼能看見了呢？」他父母回答說：「他是我們的兒子，生來就瞎眼；至於他如今怎麼能看見，我們卻不知道。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。」他父母說這話，是怕猶太人；因為猶太人已經商議定了，若有認耶穌是基督的，要把他趕出會堂（約九18-23）。

「趕出會堂」的希臘文為ἀποσυνάγωγος，意思是被以色列人從會堂驅逐。被「趕出會堂」的原因很多，例如不守逾越節（民九13）、在逾越節吃有酵之物（出十二15、19）、吃血（利七27）、交鬼和行巫術（利二十六）、摸人的死屍而不行潔淨禮（民十九13）等，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。「剪除」的希伯來文為בָּרַח，意思是除滅、斷絕，指要被逐出會堂，或是治死（出三一14）、用石頭打死（利二十二2-3）。

趕出會堂類似開除會籍，處罰相當嚴厲，需經公會的投票決定。情節較輕者，趕出會堂一段期間；情節重大者，終身趕出會堂。被趕出會堂，視為是在神的恩約之外，無法進入彌賽亞的國度，成為沒有盼望的人，是一個滅亡之子。而且被逐出猶太人的社交、政治、宗教、商業圈子，形同於被社會放棄、孤立的人。

#### 5. 法利賽人第二次盤問被醫治者（24-34）

法利賽人盤問被醫治者的父母，得不到更好的答案，只好再次盤問被醫治者。他們認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，違反了安息日的條例，因此是個罪人，不可能行神蹟。他們誘導被醫治者說：「你該將榮耀歸給神，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」被醫治者不畏懼強權，勇敢的見證：耶穌能行神蹟，證明祂是從神來的（約九33）。他們回答說：「你全然生在罪孽中，還要教訓我們嗎？」於是把他趕出去了（約九24-34）。法利賽人心中明白：人若不是從神來的，什麼神蹟都無法行。但他們無法接受耶穌，不願意接受光，因此繼續在黑暗裡。後來，法利賽人得不著告耶穌的把柄而惱羞成怒，將被醫治者趕出去。「趕出去」的希臘文為ἐκβάλλω，只是暫時趕出會堂，而不是正式開除會籍。因為他未犯下大罪，只是教訓法利賽人；而且尚未經公會開會決定。

#### 6. 耶穌與被醫治者的論道（35-38）

耶穌沒有撇下這位被趕出會堂的人，祂找到了他，就問他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主啊，誰是神的兒子呢？」耶穌說：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」他說：「主啊，我信！」就拜耶穌（約九35-38）。這是被醫治者信仰的高峰，他終於看見神的兒子，並且相信祂、敬拜祂。雖然他被趕出屬世的猶太會堂，但卻進入耶穌的屬靈團體中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將來可以進入神的國度，這些都是因為遇見真光的結果。

#### 7. 耶穌與法利賽人的論道（39-41）

父神將審判的權柄交給子，不但在末日時施行審判，在平日耶穌的話語也要審判我們。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

經定了（約五22，三17-18）。耶穌說：祂叫不能看見的，可以看見；能看見的，反瞎了眼。法利賽人知道耶穌在說他們，就說：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？耶穌對他們說：你們若瞎了眼，就沒有罪了；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，所以你們的罪還在（約九39-41）。

事實上，就肉體而言，法利賽人肉眼能看見，不是瞎子。但耶穌說，如果你們承認自己是瞎子，就沒有罪了。因為一個能誠實看待自己信仰狀態的人，就會認識、相信耶穌，接受真光的照耀，成為沒有罪的人。但這些法利賽人硬心，認為自己沒有罪，不願意謙卑的相信耶穌，不願意接受耶穌真光的照耀，他們的罪仍然存在。結果仍然生活在黑暗中，成為真正屬靈的瞎子。他們將要被定罪，因為不接受真光（約三19）。

#### 四. 人們對神蹟的反應

對於瞎子能重見光明的神蹟，人們的反應如何？有何教訓？茲說明如下。

##### 1. 鄰居：懷疑與冷漠

面對瞎子重見光明的神蹟，鄰舍不能確定被醫好的人就是從前的瞎子（約九8-9）。鄰居的懷疑與冷漠，顯示他們從未認真注視討飯的瞎子。他曾經年累月的蹲在某個角落乞討，面對往來的人群，或許鄰居曾伸出援手幫助他，但卻未注意他的長相。同樣的，面對教會中生病的同靈，我們或許會抽空探訪一、二次，以後就交託神，以冷漠的態度對待病人。當我們無法與悲傷的人一同哀哭，就無法與喜樂的人一同快樂。倘若我們願意關懷弱者，將愛心實行在最小的弟兄上，在耶穌榮耀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歡喜快樂（太二五40）。

##### 2. 瞎子的父母：懼怕與閃爍

法利賽人問瞎子的父母說：「你們的兒子為什麼能看見呢？」他父母回答說：「我們不知道，他已經成了人，你們問他吧。」事實上，他父母知道是耶穌醫治，只因怕被猶太人趕出會堂，採取閃爍的態度逃避，不願意承認耶穌的恩典。面對壓力，許多人不敢公開承認耶穌。例如尼哥底母選擇在夜間來見耶穌（約三2），以免被趕出會堂；猶太人的官長中有好些人信耶穌，但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（約十二42）；有亞利馬太人約瑟，因為怕猶太人，愛惜自己的社會地位，就暗暗的作耶穌的門徒（約十九38）。所以耶穌說：「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十33）；因此我們不要成為匿名的信徒，在人面前要承認自己是基督徒。

##### 3. 瞎子：相信和敬拜

面對法利賽人第一次質問，被醫治者陳述事實，說是耶穌醫治他，但不知道祂在那裡。當他們再次盤問時，被醫治者雖然面對被趕出會堂的壓力，仍然堅持原則，勇敢的承認是耶穌醫治他，而且見證耶穌是從神來的。

從瞎子認識耶穌的過程，可以發現他信心的成長。首先，他認為耶穌是人（約九11）；然後，是先知（約九17）、從神來的（約九33）；最後，他明白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信靠耶穌（約九38）。藉由耶穌的醫治與祂的話語，使瞎子的信心逐漸成長，進而明白真理，相信和敬拜耶穌。耶穌不但醫治瞎子的肉眼，而且打開他的心眼。瞎子的心眼何時能看見呢？不是在肉眼看見的時候，而是在耶穌告訴他自己是神的兒子，當他相信，並且敬拜耶穌的時候（約九38）。



耶穌是神，祂是靈，所以拜祂不受地點的限制，不一定要在基利心山、耶路撒冷，乃是要用聖靈和真理來拜神（約四20-24）。被醫治者為了堅持信仰，被趕出聖殿，無法與猶太人往來；但耶穌才是真正的聖殿（約二21），是信徒唯一的敬拜對象。雖然瞎子被猶太人撇棄，卻被耶穌接納，成為祂的羊。耶穌是好牧人，祂一定會細心眷顧，使羊得著更豐盛的生命（約十1-15）。

#### 4. 法利賽人：不信與拒絕

耶穌在世傳道時，與法利賽人的衝突逐漸升高，在《約翰福音》九、十一兩章達到高峰。在傳道的初期，猶太人相信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認為祂是先知，要強逼祂作王（約六14-15），並且希望祂能行更大的神蹟（約六30）。但在第九章中，他們不再相信耶穌有行神蹟的能力（約九16）。到了第十一章，耶穌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他們不但要除滅耶穌（約十一53），而且也決定要殺拉撒路（約十二10）。

法利賽人第二次質問被醫治者時，說：我們知道這人是個罪人。事實上，耶穌是否為罪人，他們之間仍有爭論，因為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？耶穌在安息日行神蹟，有些法利賽人認為祂不守安息日，是個罪人，因此拒絕承認祂所行的神蹟（約九16）。「十誡」中規定安息日要休息，在這天不可作工。後來猶太人為了避免干犯安息日，一再增加禁令，這並非是摩西的律法，使安息日成為捆綁人的重擔與束縛。他們自認是摩西的門徒（約九28），卻無法遵守摩西傳給他們的律法（約七19），而是遵守傳統。他們不關心瞎子的生活困境，也不在乎他是否能重見天日，只關心是否遵守安息日。所以耶穌說：「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；他

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我也是枉然。」（太十五8-9）。他們想藉由不斷的盤問被醫治者與他的父母，來找把柄控告耶穌。面對耶穌所行的神蹟，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人需要作出抉擇。倘若我們相信，就可以得著永生；倘若我們像法利賽人不信與拒絕，必要死在罪中（約二十31，八24）。

## 五. 結語

耶穌藉由醫治生來是瞎眼的神蹟，彰顯出祂是世上的光（約九5）。這位瞎子與法利賽人一同遇見光，瞎子積極的相信和敬拜光，不但肉眼重獲光明，心眼也被開啟，可能得著永生。法利賽人雖然與光相會，卻硬心不信與拒絕光，他們是住在黑暗裡。肉眼雖然看見，心眼卻是瞎了（約九39）；他們將被審判定罪，因為不願意信從這光。耶穌說：「你們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；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，耳朵發沉，眼睛閉著……」（太十三14-15）；可見肉眼無法使我們看見光，我們必須相信和敬拜耶穌，祂將開啟我們的心眼，使我們能看見真光，並且得著永生。

#### 參考書目：

1. 曾思瀚，《約翰福音——道成福音的耶穌》，香港：明道社，2008。
2. 孫寶玲，《道可道——約翰福音中的宣講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。✠